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委員會通過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的建議，把“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及“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兩個預留撥款項目下的餘款（即分別 60,372 元及 4,265 元，合共 64,637 元）轉撥予“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另外，因應本年度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額較原訂撥款分配為多，委員會通過從“藝體節”撥款項目下的餘款中轉撥 6,300 元予“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2. 委員會備悉，鑑於“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尚有餘款，秘書處將會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旅行撥款申請。

II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參與「第三十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	77,512.00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4.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核款額（元）</u>
(1)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6	13,370.00

*此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II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兒童藝術團培訓	12,610.00
(2) 粵劇折子戲 2015	38,81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V 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6.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中心二期單車場)	荃灣中心聯誼會	12,027.50

(2)	萬聖節狂歡嘉年華 (舉行地點：豪景花園 9-10 座公 園)	豪景花園業主 立案法團	9,072.00
(3)	名劇名曲粵韻同歌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香港演藝義工團	14,770.50
(4)	聖誕嘉年華 2015 (舉行地點：恒麗園會所)	恒麗園業主 立案法團	5,000.00
(5)	韻濤聖誕嘉年華 2015 (舉行地點：韻濤居網球場)	韻濤居業主 立案法團	6,587.50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7.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建議批核款額(元)
(1)	荃灣區迎丙申新春綜合節目欣 賞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區新春敬老 慈幼大會	14,997.25

*此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8. 小組與泠泠曲藝苑合辦的“「童」聲「童」戲 - 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已於九月二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參與成果匯報演出。另外，小組與香港圓玄中樂團有限公司合辦的“中樂齊齊玩”會於九月二十三日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舉行。此外，“第三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現正招募參賽者，賽事會於明年二月十四日正式開始。

(B) 活動工作小組

9. 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優秀閩劇民間藝術家匯演”已於九月四日順利舉行，這也是小組舉辦的最後一項活動。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0. 文康會將會向區議會申請兩項活動的撥款。第一項活動為“兒童藝術團培訓”，旨在培養學員對舞蹈的興趣，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逢星期日舉行，目標為招收大約 20 名學員。第二項活動為粵劇折子戲活動，將會邀請文康會的學員參與演出，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晚上七時十五分舉行。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1. 第三十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即將舉行，但適逢區議會選舉臨近，因此體聯會未能邀請各議員擔任是次活動的主禮嘉賓。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2. 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3. 新一屆乙組地區賽事將於九月中旬開始，今年仍然有 14 支隊伍參與賽事，足球會期望於今年繼續爭取佳績。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